

滙豐滙財金卡 - 學生卡「網上繳付指定學院學費享 2.4%額外獎賞錢」(「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1. 優惠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優惠期」)·並分以下 2 個階段進行(「階段」): i) 階段 1: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ii) 階段 2: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2. 獎賞只適用於滙豐滙財金卡 學生卡 (「合資格信用卡」)。
- 3. 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於優惠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之合資格交易(如下列第 4 條細則所說明)可享額外 2.4%「獎賞錢」(「額外獎賞錢」)回贈。
- 4. <u>合資格交易</u>包括: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或個人網上理財於優惠期內成功以繳費服務向指定商戶(如下列第5條細則所說明)繳交學費。未誌賬、取消或退款的交易,均不包括在合資格交易之內。
- 5. <u>繳費服務之指定商戶</u>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伍倫貢學院 (前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教育大學、恆生管理學院、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香港都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
- 6. 每位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於每階段內最高可享\$200「獎賞錢」回贈及於整個優惠期內最高可享\$400 「獎賞錢」回贈。
- 7. 額外獎賞錢將依照下表所列期間存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

交易誌賬日期	額外獎賞錢發出日期
階段1: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1月
階段 2: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5年5月

- 8.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本行即會取消該持卡人獲取獎賞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於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持卡人於本推廣獲享的「獎賞錢」而不另行通知。
- 9. 本行的(i)信用卡條款;(ii)「獎賞錢」計劃及(iii)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終止推廣。本行恕不承擔任何有關更改或終止的責任。
- 10. 除有關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1. 就此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裁決權。
-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約束。
-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14. 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 2023 年 3 月 1 日之本行記錄·i)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學費收款機構為香港城市大學; ii)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之學費收款機構為香港浸會大學; iii)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之學費收款機構為嶺南大學; iv)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學費收款機構為香港理工大學; v)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高峰進修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之學費收款機構為職業訓練局。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